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

广青环审〔2023〕17号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花岗石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青川县富山矿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花岗石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评价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拟在青溪镇魏坝村开展 3 个矿段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分别为 II 矿段、III 矿段以及 IV 矿段，根据各矿段开发利用方案可知，其开采规模依次为 4 万 m^3 /年、4.5 万 m^3 /年、3 万

m³/年，共计 11.5 万 m³/年。该项目取得了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表（川投资备[2301-510822-04-01-475106]FGQB-0007号）和林业部门许可。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经批复后的《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在建设和投入使用过程中，你公司应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开采工作面设喷雾洒水装置进行降尘，铲装扬尘等采用喷雾降尘，表土及渣场采用不定时洒水、防尘布遮挡等防尘措施。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初期雨水和淋溶液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作为矿区降尘洒水作业，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农肥。

（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正常作业等措施，不得噪声扰民。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剥离表土就近堆放于矿区弃土堆场内，并采用遮阳网覆盖后用于后期复垦和复绿工作；矿渣、废石、淤泥等清运至指定弃渣场内，不得随意乱堆，后期对弃渣场进行封场处理或转运至指定地点；沉淀池淤泥暂存于临时排土场，定期交由青

川县贝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建设单位当天清运至当地垃圾中转站由当地环卫人员定期统一清运并处置；机械检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矿山建设和投产过程中，你公司应落实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四、项目开工建设时，需及时向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报告。请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25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25日印发
